

吸引本地及外地遊客延長在離島區逗留的措施

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

在香港經營酒店或賓館受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(《條例》)規管。《條例》旨在確保擬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適合作此用途，包括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合乎標準，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。根據《條例》，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，假如其出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，必須領有酒店或賓館牌照方可經營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負責執行《條例》，處理酒店及賓館牌照的簽發及執法工作。至於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固定露營車營地、帳篷營地等，若相關處所和經營模式符合《條例》的定義，亦必須領有牌照，以保障入住者的安全。

2024 年 2 月